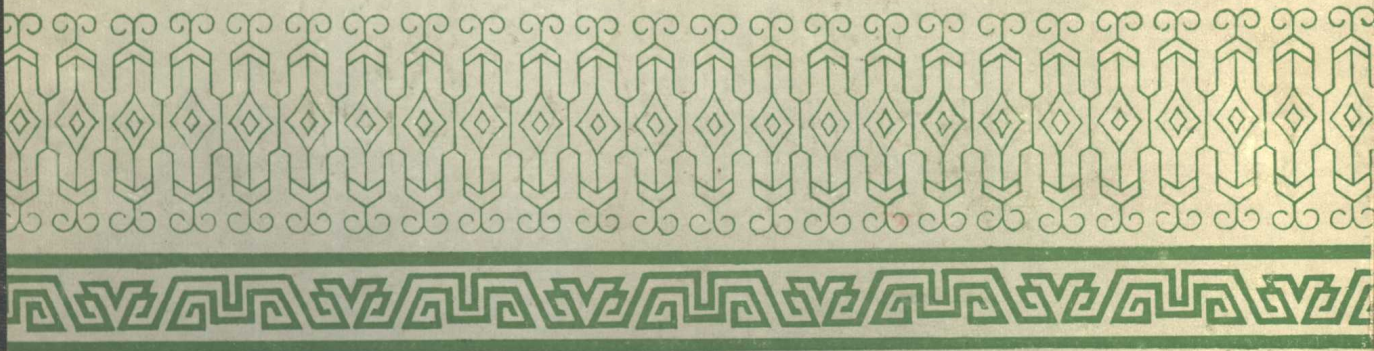


續雲南通志

中 冊

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五年十月



續 云 南 通 志 長 編

中 冊

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六月·昆明

责任编辑：李景煜

封面设计：杨成忠

封面题字：杨光福

续云南通志长编

中 册

云南省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云南省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印刷厂

（昆明市人民东路18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63.75 字数：1862千字

1986年6月第一版 1986年6月第一次印刷

续云南通志长编

中 册 目 录

卷三十六·民政一·团保(1)

云南全省各县保卫团施行细则(4) 云南全省团务常备队暂行条例(5) 云南团务常备队征调壮丁抽签法(8) 云南团务常备队惩治法(9)

卷三十七·民政二·警察(11)

省会警察沿革(11) 各县警察概况表(12) 附录:《民国二十年以前概况》(33) 隶属民政厅时期(34) 警务处成立后之设施(37) 云南省各属警察组织一览表(39) 警察教育(45) 警员任用(46) 特种警察(47) 滇越铁道警察总局(47) 个碧石铁道警察局(61) 宜良县大煤山矿业警察所(62) 昆明县大西山矿业警察所(63) 昆明县第五、七两区工业区警察所(63)

卷三十八·民政三·户政·地政(64)

户政一: 调查统计以户口为准时期(64) 保甲户口统筹时期(68) 扩大乡镇严密编组保甲时期(70) 编整保甲户口办理联保连坐时期(73)

户政二: 户口调查(75) 调查全省户口简章(75) 调查全省户口暂行章程(78) 调查户口表式说明(81) 户口调查统计报告规则(83) 云南省政府主席龙云序(86) 兼民政厅长朱旭序(87) 民政厅长丁兆冠序(88) 云南省各属户口统计表(88)

户政三: 云南省环湖户籍示范区(104) 举办安全县市户籍(105) 各级户政机构之设置(105) 户政人员之铨委(106) 规程表册之印发(106) 各属办理户籍(107) 分区督导制度之设立(108) 户政经费之筹集(108) 继续推行克复区户籍(109) 滇黔户政督导会议(109) 户政工作检讨(110)

户政四: 云南省各属户口民国八年统计表(111) 云南省各属户口民国十三年统计表(116) 云南省各属户口民国二十一年统计表(121) 云南省各属户口民国二十七年统计表(127) 云南省各属户口民国二十八年统计表(135) 云南省各属户口民国三十二年统计表(144)

地政: 清丈耕地时期(153) 附: 清丈分期推进计划(154) 城镇地籍整理(154)

各年度业务及实施计划 (154) 实施状况 (155) 地政局组织与筹备 (155) 草拟规章表式 (156) 征用训练人员 (156) 设置各县机构 (157) 附：成立各县地籍办事处表 (158) 登记工作已结束各城镇成绩表 (159) 测量工作已完成各城镇成绩表 (161) 规定地价工作已完成各城镇成绩表 (162)

卷三十九·民政四·卫生 (168)

卫生一：卫生行政 (168) 巡警局时期 (168) 警察厅卫生科时期 (168) 全省：各县卫生专员及民政厅卫生科时期 (170) 拟定卫生行政计划 (181) 筹定各县区卫生经费 (183) 筹设各县区卫生专员 (183) 办理隔离麻疯 (184) 管理种痘员 (208) 举办环境卫生 (209) 制定传染病统计表 (209) 调查甲状腺肿 (211) 办理各县区临时防疫 (213) 预防兽疫 (214) 全省卫生处时期 (216) 全省卫生处成立 (216) 各县卫生设施 (217) 各卫生院工作概况 (222) 其他公私立医院概况 (225) 沦陷区医药救济 (225) 召开县卫生行政会议 (225) 医药管理 (225) 各时期防疫概况 (228) 卫生处成立后防疫概况 (229)

卫生二：全省卫生工作概况 (239) 省会卫生各机关之沿革 (239) 昆明市省市立及公立医院之概况 (243) 昆明市私立医院之概况 (246) 昆明市外人所设医院之概况 (247) 各县公私立医院及卫生院所之概况 (248) 医士考验之沿革 (252) 卫生人员之训练 (256)

卷四十·民政五·积谷 (259)

历年各属积谷事辑上 (261) 民国二十年以前 (261) 民国二十一年至二十七年 (261) 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年 (270)

历年各属积谷事辑下 (274) 民国三十一年至三十四年 (274) 附：省仓事辑 (284)

民政厅汇报之仓储 (286) 民国二十二年至民国三十年各属积谷总数表 (286) 云南省第一次 (二十二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报告书 (286) 云南省各市县暨各设治局二十二年份积谷总数表 (287) 云南省各市县区民国二十三年份积谷总数表 (293) 云南省第三次 (二十四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报告书 (298) 云南省市区局民国二十四年份积谷总数表 (300) 云南省第四次 (二十五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报告书 (305) 云南省市区局民国二十五年份积谷总数表 (307) 云南省市区局民国二十六年份积谷总数表 (313) 云南省第六次 (二十七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报告表 (319) 云南省市区局民国二十七年份积谷总数表 (319) 云南省第七次 (二十八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报告表 (325) 云南省市区局民国二十八年份积谷总数统计表 (326) 云南省第八次 (二十九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表 (332) 云南省市区局民国二十九年份积谷总数统计表 (333) 云南省第九次 (三十年份) 仓储积谷统计报告表 (339) 云南省各市区局三十年度积谷实数统计报告表 (339) 二十九年至三十三年各属已报借放积谷一览表 (346) 各属仓廩数概况调

查(356)各属积谷提碾军公民粮(373)本省仓储法规辑要(380)

卷四十一·民政六·赈济(389)

赈济机构:中国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云南分会之缘起及经过(389)华洋义赈救灾总会云南分会新修云南迤东汽车路碑记(390)云南及市、县赈济机构组织(390)

非常救济:空袭炸害之救济(392)民国二十八年至三十三年各属空袭灾情赈济表(394)归侨难胞之救济(399)

通常赈济:水旱灾、霜灾、雹灾及荒灾(400)地震灾(419)

卷四十二·民政七·禁烟(424)

禁烟之办法(424)云南全省实行禁种鸦片章程(430)云南全省实行禁运鸦片章程(442)云南全省实行禁吸鸦片章程(448)

禁种事辑:民国以来施禁概略(455)英领会勘经过(455)寓禁于征时期(456)实行禁种办法要旨(457)第一期施禁经过及结果(457)第二期施禁经过及结果(458)第三期施禁经过及结果(459)第一、二两殖边督办办理禁政概况(459)展种区缘起及主旨(460)展种区域及期限(460)禁种方法(467)执行人员之奖惩与惩罚违种(470)展种区实施方法及结果(470)实施禁种方法及程序(471)

历年烟案:罗次元谋两县发现溜生烟苗之惩处(473)建石江外派军协铲之经过(474)镇雄威信宁蒍三属惩罚违种概况(475)南峇县长刘国祥撤职定罪案(476)镇越县违种抗铲戕杀禁委案(476)龙武违种抗铲围攻局署案(476)景东戕害终查向人甫案(476)镇沅、景东终查左澄先被戕案(477)龙武抗铲戕害局长黄光陆案(477)泸西抗铲戕害县长李承勋等案(478)镇耿终查施耀龙被戕案(478)姚安县长段裔贤处死案(479)楚蒙两属违种派李厅长查办案(479)历年多事之华永宁及丘北等之大概情形(479)

禁运:寓禁于征时期(480)第一年实施状况(480)第二年实施状况(482)第三年实施状况(483)附:云南省二十四、五、六年禁运概况表(484)实施禁运计划方案(483)三年禁运完成后之防范(486)

禁吸事辑及方法:寓禁于征时期(489)分期戒绝情形(489)第一年施禁状况(489)第二年实施状况(490)第三年实施状况(490)调查及传验施戒(491)发行戒烟药及救济公膏(492)禁吸实施经过与结果(493)沦陷收复区前后施禁情形(495)施禁纲要及程序(495)六项封禁事宜(495)烟民登记及检举与发照办法(496)执行人员之奖惩与惩罚违禁(496)三年定限届满之加强办法(498)继续施禁之标的及调查所之整饬(498)救济干膏及戒烟药制造之更替(499)公务员、军警之调查(499)

卷四十三·财政一·地方岁入一、二(503)

概说(503)田赋(507)契税(510)印花税(514)特种营业税(515)厘金(516)

川盐捐(517)土布附捐(518)杂货附捐(519)棉纱附捐(519)煤油附捐(520)化妆品附捐(520)土货出口税(521)

商税(521)矿税(522)锡税(523)茶税(524)糖税(525)特种消费税(525)烟酒税(527)牲畜税(533)河口俱乐部捐(541)杂捐及杂款(542)

卷四十四·财政二·地方岁出一、二、三(543)

党务费(543)政费(549)内政费(560)财政费(585)

教育费(587)建设费(599)实业费(605)地政费(608)社会事业费(608)报警费(609)外交费(612)特别临时费：“七·一一”震灾赈款(616)政务调查员薪公、旅费(616)县长、行政委员、设治局长、县佐赴任和卸任及查案委员之旅费(616)退休金(617)迤东水灾赈款(618)全省户口调查经费(619)政务视察员薪公、旅费(619)火灾赈款(619)各项服装费(620)其它特别临时费(620)普通临时费(622)生活补助费及公粮(622)

军务费(636)经常经费(636)临时军费(644)特支军费(652)财务费(653)财务经常费(653)税局经费(654)征收局所经费(655)财务临时费(673)

卷四十五·财政三·国家税收·金融(683)

国家税收：蒙自关税(683)思茅关税(685)腾越关税(685)昆明关税(687)

金融：货币(689)造币厂(694)地方银行银号钱庄：富滇银行(696)富滇新银行(698)殖边银行(698)个碧铁路银行(698)实业银行(699)实业合作银行(699)劝业银行(699)兴文银行(699)益华银行(699)矿业银行(699)昆明商业银行(700)中国侨民银公司(700)附：县立银行组织情形(700)兴文官银号(701)个旧铁路银行(701)益华银号(702)溥源钱庄(702)永和益钱庄(702)裕亨钱庄(702)亨利钱庄(702)恒兴裕钱庄(702)源通钱庄(702)建利钱庄(702)光明钱庄(702)汇利钱庄(702)西南银号(703)国家银行分行(703)中央银行昆明分行(703)中国农民银行昆明分行(703)交通银行昆明分行(703)中国银行昆明分行(703)外省银行在滇设立分支行处统计表(704)外国银行：东方汇理银行(703)中法实业银行(705)储蓄会(708)保险公司(708)

卷四十六·财政四·财务行政·会计·审计(711)

财务行政：云南各县财政局暂行规程(711)云南各县地方财政委员会暂行规程(713)

会计：统一会计暂行章程(715)征收机关会计主任办事细则(716)征收机关会计员办事细则(717)征收机关稽核员服务规则(718)

审计：云南省政府暂行审计条例(719)云南省政府审计处组织规程(721)

卷四十七·财政五·附录(723)

附录一：田粮(723)概要(723)一、田赋粮政机关之组织系统及沿革(724)二、本省田赋之沿革(728)三、带征县级公粮(733)四、随赋征购及征借粮食(734)五、征实及折征法币区域(737)六、委购差额军粮(739)七、收纳实物(740)八、催征二十九年以前各年旧欠田赋(742)九、勘报免赋案件(743)十、调整山地等则(745)十一、交拨军粮(745)十二、配拨公粮(746)十三、调节管制(747)十四、督征契税(748)十五、开征土地税(750)十六、督导考核(751)十七、其他(767)

附录二：民国财政史一(768)民国财政史二(777)

卷四十八·教育一·教育行政及方针·教育经费(783)

教育行政：省教育行政(783)县地方教育行政(790)劝学员长制时期(790)劝学所长制时期(790)教育局长制时期(791)教育科长制时期(793)

教育经费：省教育经费(793)县地方教育经费(796)

卷四十九·教育二·高等教育(816)

公立法政专门学校(816)国立云南大学(818)省立英语专科学校(822)省立体育科学学校(822)留美预备班(822)抗战后移滇之高等教育机关(823)国内留学(825)附表(826)日本留学(836)欧美留学(837)附表(838)国外留学生题名(840)

卷五十·教育三·中等教育(843)

中等各学校历年设置概况(843)中学校(843)师范学校(846)职业学校(847)学制之整理与活用(872)课程标准之厘定及教学之改进(873)训管之改善与学风之整饬(875)学级编制之厘正(876)校务组织之确定(877)

卷五十一·教育四·初等教育·义务教育·边地教育(878)

初等教育：小学校(878)幼稚园(880)义务教育(国民教育)(880)边地教育(884)

卷五十二·教育五·社会教育(892)

民众教育(893)图书教育(894)省立图书馆(894)市县图书馆(898)学校体育

(918) 国民体育 (918) 体育师资 (919) 国术馆 (920) 电影教育 (920) 播音教育 (920) 戏剧、歌咏教育 (921)

卷五十三·建置·官署·城池·街市·祠庙 (923)

官署变迁 (923) 城池变迁 (926) 街市变迁 (928) 祠庙变迁 (944)

卷五十四·交通一·公路 (947)

修筑公路之缘起 (947) 公路之规定 (948) 公路修费之规定 (949) 干路分区之改定 (949) 筑路办法之规定 (949) 开剥干道之沿革 (965) 路政之分权共进 (966) 公路修筑之成绩 (966) 环城马路 (966)

公路建设概述 (968) 本省公路交通之复员计划 (971) 公路总局之组织 (971) 兴修公路计划 (972) 完成东南区公路网计划 (975) 地方自治建筑公路实施计划 (976) 公路工程纪要 (979) 各路段工程提要 (981) 公路之管理 (986) 公路之运输 (987) 补助办理征工事项 (988)

滇缅公路 (989) 史迪威公路 (996)

卷五十五·交通二·铁路·驿路·邮政·电话·电报 (999)

铁路：滇越铁路一 (999) 滇越铁路二 (1000) 滇越铁路三 (1009) 个碧临屏铁路 (1014) 钦渝铁路 (1017) 附个碧石铁路 (1018) 滇缅铁路 (1019) 川滇铁路 (叙昆铁路) (1023) 附录：叙昆铁路线之一瞥 (1024) 石佛铁路 (1025) 驿路 (1043)

邮政：沿革 (1046) 组织 (1047) 邮路 (1052) 业务 (1053) 人事组织及考试制度之变迁 (1053) 滇邮员之增减 (1053) 邮政局、所及邮路之增减 (1053) 航空邮路之扩大 (1055) 抗战后军邮之设置 (1055) 邮局之新兴业务 (1056) 抗战后云南邮局之新设备 (1057) 邮政汽车邮路之管理 (1058) 邮政总局之迁滇 (1058) 中华邮政驻滇、越办事处之设立 (1058)

电话：长途电话 (1062) 自动电话 (1062) 磁石电话 (1063)

电报一 (1063) 电报二 (1065)

卷五十六·盐务一·场产 (1072)

历年事略 (1073) 场产 (1078) 盐场 (1078) 井硎 (1080) 井硎兴废 (1083) 井场气象 (1084) 灶户 (1084) 卤矿 (1087) 采卤方法 (1088) 盐场分区 (1090) 各井盐质 (1091) 产盐种类 (1097) 煎制 (1097) 盐制方法 (1098) 制盐器具 (1100) 制盐成本 (1104) 产盐数目 (1114) 仓储 (1114) 包课小井 (1119) 开新提旧 (1124) 盐区造林 (1126) 其他事业 (1127)

卷五十七·盐务二·运销(1129)

运销区别(1130)销售方法(1133)商贩(1134)销价(1135)销地(1148)包装(1150)运输(1151)运道(1151)运费(1152)销额(1153)销盐比较及考成(1165)秤放(1168)秤量(1168)掣验(1168)淹耗(1169)盐照(1169)牌照之整理(1185)盐片统制(1185)锯砂运销办法(1186)修建把边江及西里铁桥(1187)抗战期间增加本省井盐产销方案(1188)

卷五十八·盐务三·征权(1190)

民元税则(1191)改定税则(1193)正税额征(1194)官运税款及余利(1199)黔岸盐税(1199)川盐厘金(1199)粤盐税(1200)川藏砂盐税(1200)另征款项(1201)中央附税(1203)地方附税(1204)杂收款项(1208)摊还外债(1210)拨留协款(1210)旧欠盐款(1212)征收方法(1213)税单(1214)征收机关(1215)解款机关及办法(1215)

卷五十九·盐务四·缉私·职官·经费(1216)

缉私:概述(1216)缉私队(1218)保井队(1218)防地分配(1219)云南税警组织及配布(1219)其他团队(1220)缉私官兵之考成(1220)私盐之种类(1221)查缉(1222)审理(1222)处分(1222)缉私之奖惩(1223)部颁私盐治罪法(1224)部颁缉私条例(1224)部颁海关缉私充赏办法(1225)

职官:概述(1225)铨用(1227)官规(1228)考成(1228)盐运使署(1229)场署及分场署(1229)掣验正分各局(1230)盐运使署之组织系统(1231)盐运使署及各场局之驻地(1234)修正盐运使公署章程(1234)修正盐场公署组织章程(1234)云南历任盐运使及所属场局营队职员一览表(1235)盐务管理局(1242)场署及其他(1243)官俸(1247)

经费:概述(1251)拨领办法(1251)经费总额(1253)

卷六十·盐务五·借款·稽核(1256)

借款(1256)大借款合同草案(1256)保证(1256)中国政府善后借款合同(1260)

稽核(1265)盐务稽核分所(1265)盐务稽核分所系统(1267)稽核机关之驻地(1267)盐务署稽核分所章程(1267)财政部盐务稽核分所章程(1268)稽核所人员服务规则(1269)稽核人员之考成(1270)云南盐务稽核分所及所属支所税局职员一览表(1271)

续云南通志长编卷三十六

民政 一

团 保

滇居高原，民质强劲。其山多荐草，产善马，世称越嶲骏。初生若羔，岁中组莎以縻之，饮以米泔，七岁可御，能日驰数百里。而永昌之西，野桑生石上，其材上屈，两向而下植，取以为弓，不筋漆而利，名为暝弓（一作驪弓，又作暝弓）。吴梅村《滇池铙吹》所谓“白象营高挂柘弓”，亦桑类也。其他浪剑、郁刀、犀甲、铜铠，尚不可胜数。滇人既材武，又器多精利，故以善战名于国。孟津之会，卢人、濮人实从王师以有天下。蜀汉时，诸葛丞相平南中，收其金漆盐布以益军储，使张伯岐选其劲卒以增武备，故《蜀志》称：“自亮南征而国以富饶，甲兵充足。”迨乎唐世，蒙氏奄有全滇，西开寻传，南服交趾，两败唐师，三扰巴蜀，朱弩佞苴之卒，白衣没命之军，天下称无敌焉。至宋之段氏，南诏寝弱矣。然段功尚能以滇西之众，败明玉珍十万众于吕阁，遂使红巾不敢南窥。其当时兵制，未知于古法奚若。然樊绰称其兵“退则为农，进则为营”，固依然《周官》乡遂保甲之制也。及明万历，邹应龙巡抚云南，始定保甲之法，其土军操期、牌甲、守望之制，规措綦详。李中溪元阳纂《通志》备载其法，谓为平均天下之大经。明徐渭《云南武录序》，称：“滇之刀、矛、剑、戟名天下，是习武者之物，他方莫与争利。其南诏乡兵，戴朱鞮，负犀革、铜鼓而跳，走险如飞。是习武者之法，他方莫与争强。”其见重如此。前清之季，中原多故，而云南则回汉交恶，骚扰无宁宇。于是，文宗乃诏各省督抚举办团保，以辅制兵之不足。而吾滇黄文洁公琮实奉回滇办团之命，未几，马荣叛变，戕及总督，公亦死之。陵夷至光绪间，复诏各省举行团练，而云南以毗连英、法，外交愈棘，于是，云贵总督丁振铎始奏请抽盐捐以充团费，寻复奏抽粮捐以益之，均先后报可。查当时所捐，按食盐每斤捐制钱十文，通计可易银五十万两上下。粮捐之数，每年约得钱五万余串，为数已属甚菲，乃必经本省绅士筹措，司道会详，督臣核疏，乃得允准，其慎重民力如此。兹录两疏于下，以见云南团政之递嬗与朝廷宽恤之令典云尔。其抽盐捐一折云：

“奏为滇省团练，经费无出，拟由食盐按斤抽捐，专充团用，定章试办，以顺輿情，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滇居西南边要，为川陕门户，前以各国衅开，乘輿西幸，全局震动。适值滇省界务齟齬，教案叠出，自法领使方苏雅率同教士回越后，势事危急，

械饷缺乏，西南防务异常吃紧，复迭奉就地筹饷、练兵守土之严谕。素无大枝劲旅足相抵制，臣一面酌添营勇，筹布边防；一面扩充民团，认真训练，以防不测，而御外侮。但练团以制械为先，设团营尤以筹饷为急。各省自顾不暇，焉有余力以济滇省？旋据阁省士绅等目击时艰，共抒忠义。公同会议稟请由食盐每斤酌捐钱文，专作团练之需，不准提充别用。诚以此项捐款本之滇人，为保滇计，与赋税厘课不同也。当以该绅等深明大义，忠愤可嘉，且此外别无可筹。如蒙照准，飭由司道会同妥议章程，商定办法，并据情奏恳特派藩司李经羲会同籍绅总兵丁槐总理通省团务，以一事权，而收成效。各在案。嗣据官绅等和同筹议，以西南两防，界邻强敌。不特外患堪虞，即南防开、广一带，粤西游匪乘机窜越，时常滋扰；西防腾、永各土属，无业闲亡每多互相勾结，扇惑愚顽，亦将借端举事。且沿边四千余里，要隘不下百余处，举凡修建碉堡、起筑炮台、添造军火、购备枪械以及扩充团营、发给薪饷，需资甚巨。此时外省协济，久成画饼。来源既竭，用款加增。欲趁此筹安内攘外之谋，图守土固圉之计，非联三迤为一气，合万众为一心，不足以谋自保。思维再四，以计口授食之常经，作门摊户纳之定数，按食盐每斤捐制钱十文，概充团费一切正用，督飭各属酌量编设团营，认真轮班训练，以备战守，不准挪作别项开支。核计通省年销井盐五千余万斤，约可捐钱五十万串，以目前银价约可易银五十万两上下。既可按年多练团勇，亦可递年广储枪炮。有裕饷之实，而无加赋之扰，权操自我，无待他求。议建于绅，允孚舆论。现以厘定章程，官收其款，绅稽其数，以期官绅互相稽查，俾昭核实。分飭各井员等自本年九月初一日起，一律暂行试办。由各井按每销盐一百斤，于酌填引票时，随折收民捐团费银一两，于票内盖用戳记，按每月随同正课批解盐库兑收，另款存储，专备团练经费。一俟边防静谧，团务有成，即行停止，以纾民力。所有一切布置各要隘及添设团营各操程，仍飭该绅等会商妥议办理。据布政使李经羲、署按察使肖鸿勋、署粮储道全懋绩、署盐法道兴禄会详请奏前来，臣查所议筹办各情，俱属实在。现值和议将成，目前虽无衅可虞，然未雨绸缪，正在今日，该绅民等既具此顾虑，因势利导以作其气，行见有勇知方，悉成劲旅。散之则各保身家，聚之则一呼立至。战守兼资，死生不易。或可借此团结边地之民心，隐消域外之覬觐。于交涉不无裨益，以副朝廷练兵守土之至意，未始非计之得者也。惟此中究竟，于正课有无窒碍，于销路能否畅通，是否可以持久，统俟试办数月后，随时察看情形，斟酌妥善，总期于民无扰，于事有济，以杜流弊。除咨部暨军务处查照外，所有滇省拟由食盐按斤捐钱专充团费缘由，谨恭折具陈，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再云南巡抚系臣本任，毋庸列衔，合并陈明。谨奏。”

其抽粮捐以充团费折云：“奏为滇省创设团营已著成效，现拟于西南两路次第推广，以期扩充。并请援案按粮加收钱文，借充经费，恭折仰祈圣鉴事：窃查滇省团练，自去年举办以来，历经督飭各属认真整顿，业将历次办理情形先后专折奏报。本年在省城创设团营，颇著成效，又经臣等将成军日期恭折具奏各在案。因思滇省西南两路紧接外域，幅员辽阔，土夷盗匪，不时窃发，自应每路添一 团营，以资镇摄。惟滇省近来库款搜掘一空，此项推广经费实无从筹措，随即谕飭司道会督团绅妥为筹议去后，兹据云南团保总局司道邹馨兰、全懋绩会同布政司善后局粮储道通详，据省会总团绅翰林院编修陈荣昌等十三人联名呈称：‘滇省自上年举办团练，每年动支库款四万余两，本年在省

城创设团营，每年又动支库款二万余两，以滇省艰窘而论，力实不支。现又于西南西路每路设一团营，每年又需银四万余两，绅等目击时艰，不忍坐视。查滇省前因筹办积谷及伏马津贴，曾经前督抚臣奏明：每粮一升共加钱五文以资用度，迄今尚在遵办，民间并无异言。今蒙推广团营，乃滇省自强之至强之至计。拟请援案每粮一升再加收钱三文，每年约得钱五万余串，以作推广团营经费，民间断无不乐从等情。由该司道等核议详奏前来，臣等查该绅等所议尚属实在情形，既据声明，民皆乐从。具见共体时艰，深明大义，自应准如所请，以顺舆情。合无仰恳天恩俯准，自光绪二十六年起，援照前次积谷伏马成案，将滇省钱粮每升再加收三文以作推广团营经费。如蒙谕允，拟于南路之临安、蒙自一带，西路之腾越、永昌一带，扼要各添一团营，届时再当遴派员绅前往督办，以昭核实。所有滇省推广团营拟请援案按粮加收钱文所作经费缘由，除咨户、兵部查照外，谨合词恭折具奏，伏乞皇太后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此光绪二十六年事也。查此次办团筹款颇巨，成效殊浅，而盐捐粮捐之数则一加而不可复裁，是可惜已。

民国逮今，世变滋多，团章屡改，综其成案，则有：元年，民团总局扎委外县正副局长之案；有取缔民团购用枪械之案；有裁撤民团之案。三年，有委任乡团正副局长之案；有中央颁发地方保卫团条例之案。五年，有省城设置团保总局之案；有自治款拨充团费之案；有各县随粮夫马团底不准拨为办团经费之案；有通飭各县知事互相阅操之案；有整顿全省团保续行章程之案。六年，有各县已故团兵准其查明列祀本籍忠烈祠之案；有随粮团费拨为团兵恤金专款之案；有各县团保教练员准予呈请遴委军职人员充任之案；有裁撤省城团保总局之案；有通令速办联合团及预备团之案；有取消各县城区团总由地方官兼充之案；有整顿团保办理保甲之案。七年，有令各县实行保甲连坐法之案；有调近省各县团兵送省练编侦缉队之案。八年，有颁发团保现行条例及施行细则之案。九年，有通令各属认真整顿团保之案。十年，有准省议会咨随粮团费划作团保薪饷之案；有设置团练处督飭各属举办团保之案；有禁烟罚金项下追加团费之案。十一年，有通令各县办理联合团之案；有查办团保发生通匪等情之案。十二年，有令发团务分期进行大纲之案；有设置团务监督之案；有通飭各县每三年调查户口一次，编为保甲之案。十四年，有通令各县限期详查户口之案。十五年，有通令各县查填团务近况一览表之案；有召集安、禄、罗、易、广五知事到省会议之案；有团务事项归并剿匪处办理之案；有设置团防督练分处之案；有改订全省团防章程之案。十六年，有通令各县团防中小队长由县长或分处长委给之案；有各区团防督练分处裁撤之案。十八年，有函送中央执行委员会传播云南保甲实施方案之案；有省城设置团务总局之案；有各区分设团防指挥之案；有中央颁发县保卫团法之案。十九年，有裁撤团务总局全省团保事务归并民政厅办理之案。二十年，有规定各县保卫团常备大队长附任期之案；有本省保卫团最近之编制之案。此二十余年团保之法朝令夕改，密如牛毛，而收效仍寡，甚为閭閻之害。筹款难，得人尤难，重可慨已。兹查二十三年《云南全省各县保卫团施行细则》等章，一变历来团保之制，关系尤重，故仿明《云南通志》附载保甲之法，详列于篇，俾后来者有所考证，亦以见非法之不善，而在办团者之非人，予以祛缩弊而求实效焉。滇省团务，其有济乎。

云南全省各县保卫团施行细则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细则依据部颁《县保卫团法》第三条之规定制定之。

第二条 本省保卫团遵照部颁《县保卫团法》第四条之规定，按各县所划自治区域依户口编制保甲，照规定简则实行分会团，并就各牌甲内抽调二十至二十四岁之壮丁一部分，采取义务民兵制，编为各县常备队，隶属督练处，实施军事训练，按期退役，以期全民皆兵（另有专章公布在案）。

第三条 本省保卫团除前条所称之保甲及常备队外，并遵照部颁《县保卫团法》第五条之规定，凡年在二十岁以上四十岁以下之男子，均一律加以组织，编为各县保卫团。

第二章 组 织

第四条 各县保卫团以区为单位，每区不论壮丁多寡统编为一大队。全县共编若干大队，以区类推，其番号以第一、二、三、四等字样别之。大队以下即以甲为单位，每甲不论壮丁多寡，编为一中队。以下亦即以牌为单位，每牌不论壮丁多寡，编为一小队，其番号各以第一、二、三、四等字样别之。小队以下不再分班。

第五条 保卫团即以县长兼总团长，为统率指挥监督长官。其大队长以区团长兼任，并设大队附，以在籍军官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富有学识者充任。中、小队长以甲牌长兼任，如甲牌长中有不胜任者，则以在籍军官身家清白、品行端正、学识优裕者充任。于必要时，仍得设中小队附补助一切。

第六条 各大、中、小队长队附或政治训练员，均由县长兼总团长委任，应造具各册三份，以一份存县政府，以两份分呈省政府、民政厅备案。

第七条 保卫队组织完备后，各中小队长应备临时名册随时点名外，并以大队为单位造具名册三份，以一份留存本区作随时点名之用，以一份呈县政府，一份呈民政厅备案。

第三章 训 练

第八条 保卫队由中小队长随时督束训话；于农暇之时，由大队长选择相当场所，调集施以一星期或两星期之训练或射击，并授以党义或政治常识。每年由县长兼总团长检阅一、二次，并由县长兼总团长或大队长随时施行临时点名训话，以考查是否照章组织、有无团结精神、对于学术政治党义能否了解。

第九条 保卫团武器就各区原有公枪及人民自备枪枝或刀矛应用，但须擦洗清洁，其服装于训练时须着普通短衣，加以臂章以资识别，其平时听其自便。

第四章 任 务

第十条 保卫队平时各营生业，以不出县境为原则，但遇国家有非常事变，常备队不敷调遣时，保卫队应有听候征调增援或警备后方之义务。

第十一条 保卫队有保护地方、清剿零星散匪、缉拿反动、剷除不良分子之责任。实行互助，急救水火灾患等事。遇有紧急事件发生，大队长或中小队长勿得请求即自行召集所属前往协助，一面通报比邻，继续往援，以尽自卫之责。

第十二条 保卫队乃人民团体，其大队长、中小队长纯尽义务，不支薪津。如因造具名册、制备旗帜、缮写文书等项，得用临时雇员。若以在籍军官充任大队附或充任中小队附及另行聘任之政治训练等，均得酌给津贴。所有需用均由区公所酌定筹支。

第十三条 保卫团各大队之召集，平时用命令或传单；如在紧急之时，以快为是，或用口令传达，或用号音，或用炮声，抑或规定举放烽火，均无不可，只期愈速愈妙。倘如召集不来，闻警不到，意存规避者，其在紧急时期，得由大队长参照《惩治法》处以罚金；若系平时或临时点名不到者，亦参照《惩治法》处以罚金，用昭警戒。此项罚金，准由大队长保管，以作制备一切之用，但须呈报县长兼总团长备案。

第十四条 保卫队在平时破获要案、拿获要匪、清除反动、举发奸细者，由大队长呈报县长兼总团长分别情形给以五元至一百元之奖金。若在战时缉获要匪或击毙匪类者，得给以十元至二百元之奖金。若有特殊劳绩，由大队长录具事实，呈报县长兼总团长转呈省政府分别给以奖章或匾额，以示鼓励。其因为地方出力致伤或阵亡者，准照正式陆军例呈请议恤。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河、麻两对汛督办所属区域及各设治局均通用本细则之规定。

第十六条 本细则如有未尽事宜，得斟酌情形随时修改之。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公布日实行，并报内政部备案。

云南全省团务常备队暂行条例

第一章 总 纲

第一条 本省为实行地方自卫起见，采取义务民兵制，特制定《云南全省团务常备队暂行条例》。以下简称常备队。

第二条 本省各县常备队之征集、编制、训练等事宜，均依本条例办理之。

第二章 服 役

第三条 凡本省年满二十岁至二十四岁之男子，均有编入常备队受训练服役之义务，服役期六个月。退伍时由总部省府发给证书后，归入原征牌甲，为预备团兵。

第四条 各县常备队役期，遇必要时得以命令延长之。

第三章 组织及权责

第五条 本省设立团务督练处，承总指挥部、省政府之命，办理各县常备队编制、训练及官长之进退、奖惩、军需、军械之筹领转发等事宜。督练处组织另定之。

第六条 关于常备队征调、退役、转征等事项由民政厅办理之。

第七条 关于常备队经费之收支，由财政厅统筹办理之。

第八条 本省得斟酌情形划分为若干区。区设置督练分处，办理该区常备队事宜，其组织及办法另定之。

第九条 各县县长对于该县常备队，有监督、训练、指挥、调遣之责。

第十条 关于常备队命令，均以总指挥兼主席名义进行之，并分别性质由主管长官拟办副署。

第四章 编 制

第十一条 各县设置常备队，其编制之种类如下：

- 一、甲种中队以六小队编成，甲等县适用之。
- 二、乙种中队以四小队编成，乙等县适用之。
- 三、两种中队以二小队编成，丙等县适用之。

第十二条 各县常备队之编制，以小队为标准。除军士、杂项兵外，每小队分为二班，正额队兵每十名为一班，其详细编制表另定之。

第十三条 各县所设常备队种类名额，应根据最近调查户口人数统计为标准，以人口在十万以上者为甲等县，人口在十万以下五万以上者为乙等县，五万以下者为丙等县。

第五章 征 调

第十四条 各县常备队之征调方法，应于改组常备队成立前一个月内，由县长督率所属各区乡镇长就各牌甲内适龄合格壮丁依抽签号数之顺序，加定额加倍初选，呈请派员复选。编制入队训练以后，每年于十月以前将应抽团兵一次抽签决定，其办法照前项办理。

第十五条 常备队遇有临时缺额时，应依前条规定，以抽签号数顺序补充之。

第十六条 各县适龄壮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免征之：

- 一、家无次丁者。
- 二、残废者。
- 三、精神丧失或精力耗弱者。
- 四、现任本地方公职者。
- 五、在学校肄业者。

第十七条 各县应征壮丁既经选定，不得延误入队期限，若有逾限规避及雇佣顶替者，由县长查明情节，依法惩处。其惩治法另定之。

第六章 训 练

第十八条 各县常备队队兵，应受军事及政治训练，其科目如下：

- 甲、学科：党义、典范令摘要、政治常识、公民常识、识字课本。
- 乙、术科：基本教练、排教练、连制式及战斗教练、野外演习技术、筑垒实施。

第十九条 各县常备队训练时，由督练处派员前往检阅，并将成绩呈报备查。

第七章 待 遇

第二十条 各县常备队官佐军士服务时薪饷均照陆军待遇。至各中队之开办、办公、出差、医药及军士伤亡、病故、抚恤等费均另表规定之。

第二十一条 各县常备队兵每名每月发给伙食现金六元。惟各地生活状况不同，得呈请酌加。在训练期间，各给服装二套，一次发给，期满时自行保管，留有事召集时着用。倘无故遗失、变卖，除责令赔偿外，并予以相当之处罚。其服装之质色、式样、符号暨队旗之质色、式样，均由督练处拟定之。

第二十二条 各县常备队之兵需用卧具，在开办时一次制齐，按每两兵一套之规定发给，应用年限定为三年。厨杂器具亦于开办时制备完全。

第八章 经 费

第二十三条 各县常备队经费,由各县田地考察情形,按亩酌量抽收,由财政厅统一支配,分期推行。一经推行之各县,现收各种团费苛杂各捐并由财政厅审核分别豁免,以轻人民负担。

第二十四条 各县常备队兵名额,按照县等编定后,应需官佐、士兵、伙薪伙食,由县长编制概算呈由督练处核转县领,飭厅照发,事竣造具结算书表,连同单据按月呈报核销。

第九章 枪 械

第二十五条 各县常备队应需枪支子弹,由各该县原有堪用者发用。若有损坏应一律修好,不敷时由县长呈由督练处转核备价购领。

第二十六条 各县常备队枪支,应由县政府烙印注册,发交该队中队长负责保管,并将枪枝、子弹、名称、数目造具清册,呈由督练处核转备案。

第十章 奖 惩

第二十七条 各县县长及常备队官佐军士,训练队兵成绩优良者,应分别核奖如下:

- 一、传谕嘉奖。
- 二、记功。
- 三、记大功。
- 四、奖章。
- 五、留任。
- 六、加薪。

第二十八条 各县县长及常备队官佐军士,训练队兵毫无成绩者,应分别惩罚如下:

- 一、申斥。
- 二、记过。
- 三、记大过。
- 四、罚薪。
- 五、撤职。
- 六、停委。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河、麻两对汛督办、路警总局所属区域及各设治局,均适用本条例之规定。

第三十条 本条例公布后,民国十九年十月本省公布之《云南全省各县保卫团施行细则》及二十二年十月公布之《云南省团务督练处组织条例》、《常备队暂行条例》均废止之。

第三十一条 各县县长每年应将办理常备队状况,作成详细统计,呈报总部省府备查。

第三十二条 除本条例规定外,得援用陆军规定之各种法令,但须与本条例不相抵触者。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如有未尽事宜,得斟酌情形随时修改之。